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949/98-99號文件

檔 號：CP/G 01/12

##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議員：小組委員會成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非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議員：蔡素玉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申訴)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申訴)5  
傅義生先生

## I. 通過1998年12月22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P 846/98-99號文件)

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無須修訂。

## II. 續議事項

按議員在1998年11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意見，進一步考慮有關擴大《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適用範圍的建議  
(立法會CP 867/98-99號文件)

2. 主席邀請議員就立法會CP 867/98-99號文件所述兩種制度的優點和缺點發表意見。與會者察悉該文件所指的非正式制度的職能，較現行申訴制度的職能為少。

3. 黃宏發議員堅持他的看法，認為不應使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成為委員會會議，亦無須擴大《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稱“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該等會議。他重申，使與申訴人的會晤成為正式會議的建議並不可行。他預期，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的建議，會使涉及議員、政府官員及申訴人三方的個案會議的數目增加。此外，據他所知，世界上並無其他立法機關設有當值議員制度處理公眾申訴。他極力主張現時的非正式申訴制度應保持不變。李柱銘議員不同意黃宏發議員的見解。他反對實施該文件概述的非正式制度。李議員曾徵詢若干法律專家的意見，他並不贊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上次會議席上所說，若議員是回應申訴人的陳述而發言，法院應該不大可能裁定議員干犯誹謗罪。李柱銘議員重申有必要擴大該等特權及豁免權，以保障在申訴制度下舉行會議的議員，如同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需要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保障一樣。若是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該等會議，他便不會反對維持現時的申訴制度。使該等會議成為委員會會議的建議，只是令該等會議受該條例涵蓋的一種辦法。無論其他地方的立法機關是否設有申訴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立法會的職權之一是“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無論如何，“一國兩制”的原則是香港所獨有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自上次會議後，他已再度翻查有關的法律條文。根據誹謗法，任何人如再發布(亦即重覆)他人所作出的誹謗陳述，亦須負上誹謗的法律責任。然而，上次會議席上所舉出的對話例子，確實措辭是指議員就申訴人的陳述作出回應，而不是覆述申訴人的陳述。因此，該例子所指的行為，不大可能被視為再發布的行為。

4. 吳亮星議員提問應否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議員在其辦事處與申訴人的會晤。主席重申只會考慮擴大有關的豁免權及特權，以涵蓋議員為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所訂的立法會職權而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但不會考慮涵蓋議員與市民舉行的個別會議。李柱銘議員認為這是適當的做法，因為議員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以外的場合發表言論，是不受該條例所保障的。鄭家富議員亦同意該條例不應涵蓋議員在其辦事處與申訴人的會晤，而在這些情況下，議員應審慎發言以免干犯誹謗罪。吳亮星議員引述他擔任當值議員處理申訴的經驗，表示傾向支持黃宏發議員的建議，認為應保持申訴制度的現狀；但他仍樂意考慮其他意見。

5.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經詳盡的辯論後，大部分議員均贊成保留現時的申訴制度，但認為應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該制度下舉行的會議(即1998年11月27日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建議的方案一(見立法會CP 608/98-99號文件第10段))。主席同意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認為應邀請行政署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可否由政府提交修訂法案以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在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後，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2月11日